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董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浪先生、冯凤琴女士、肖连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浪先生、冯凤琴女士、肖连生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提交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综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浪先生、冯凤琴女士、肖连生先生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